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83/27
17 August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

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

- A. 关于奴役和奴隶贩卖的一切行为和现象，包括
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等类似奴役行为的问题

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的报告

组长兼报告员：阿布·萨伊德·乔杜里法官先生

一、会议的安排

导 言

1. 依小组委员会1974年8月21日第11(XXVII)号决议，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4年5月17日第17(LVI)号决定授权，设立了奴隶制问题工作组。¹

2. 工作组于1983年8月8至12日于日内瓦举行了第九次会议。

出席情况

3.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决定工作组应由下列成员组成：杜米特鲁·奇奥苏先生、阿布·萨伊德·乔杜里法官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夫人、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和本杰明·惠克特先生。

¹ 有关工作组的设立及其职权范围，见E/CN.4/Sub.2/AC.2/3号文件。

4. 联合国下列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巴西、埃塞俄比亚、海地、印度、日本、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秘鲁、塞内加尔和美利坚合众国。

5. 联合国下列组织和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劳工组织。

6.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谘询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保护人权反奴役协会、国际废娼联合国、国际妇女同盟、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少数权利小组和全国律师协会。

选举领导人员

7. 在1983年8月8日第一次会议上，应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的建议，一致选举阿布·萨伊德·乔杜里法官先生为工作组组长兼报告员。该建议得到惠克特先生的附议。

8. 秘书长的代表在开幕式上作了介绍性说明。

工作安排

9. 工作组举行了七次会议，印度、日本、埃塞俄比亚、毛里塔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观察员在会上发了言。

10. 工作组组长代表工作组发言时，称赞了已故的乔治·布兰德先生，原人权中心的工作人员，他在工作组任职多年。工作向乔治·布兰德先生的家属表示深切的同情及对他所献身的 work 表示感谢。

1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劳工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2. 工作组在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领导人员，
3. 通过议程，
4. 审查在奴役和奴隶贩卖方面一切行为和现象的发展情况，包括：
 - (a) 奴役和奴隶贩卖；
 - (b) 贩卖儿童；

- (c) 剥削童工；
- (d) 债务质役；
- (e) 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 (f) 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的类似奴役行为。

5. 通过工作组提交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建 议

13. 工作组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出了若干建议，载于下文第四章。

文 件

14.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 | |
|---------------------------------|--|
| E/CN.4/Sub.2/AC.2/1982/12/Add.4 |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2/20号决议第6段编写的报告 |
| E/CN.4/Sub.2/AC.2/1982/5/Add.2 |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 |
| E/CN.4/Sub.2/AC.2/1983/1 | 临时议程 |
| E/CN.4/Sub.2/AC.2/1983/2 | 《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的现况 |
| E/CN.4/Sub.2/AC.2/1983/3 |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现况 |
| E/CN.4/Sub.2/AC.2/1983/4 | 各国关于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的报告 |

- E/CN.4/Sub.2/AC.2/1983/5 : 各国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报告
- E/CN.4/Sub.2/AC.2/1983/Agg.1 : 各国的报告
- E/CN.4/Sub.2/AC.2/1983/6 : 从联合国各机构、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收到的资料
- E/CN.4/Sub.2/AC.2/1983/6/Add.1 : 从国际劳工组织收到的资料
- E/CN.4/Sub.2/AC.2/1983/7 :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提交的资料
- E/CN.4/Sub.2/AC.2/1983/8 : 政府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2/15号决议第18段提交的报告
- E/CN.4/Sub.2/AC.2/1983/8/Add.1 : 所收到的菲律宾政府的答复
- E/CN.4/Sub.2/AC.2/1983/9 :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

二、审查在奴役和奴隶贩卖方面一切行为和现象的发展情况

A. 奴役和贩卖奴隶

15. 反奴役协会的代表忆及今年是《英国殖民地废除奴隶制法》150周年，该法给英国领地的800,000名奴隶以自由。在谈到这一周年时，他要提醒工作组，即使150年前800,000名奴隶获得了自由，然而，今天在全世界约有一亿人处于类似奴役的境况。

据反奴役协会的代表所说，奴役和类似行为主要出于两种因素：贫困和贪婪。贫困所造成的迫切需要和绝望致使人们出卖自己，受到贪婪者的剥削。他呼吁继续努力，以便有朝一日在全世界庆祝奴隶制的结束。

赴毛里塔尼亚代表团

16. 应提及的是，小组委员会在其1981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审议有关奴隶制和奴隶贩卖的项目时听取了毛里塔尼亚观察员的发言，他对一些非政府组织在关于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上对他的国家提出的指控进行了评论。毛里塔尼亚观察员以其政府的名义请小组委员会派专家以证实毛里塔尼亚政府就奴隶制问题和奴隶贩卖所作的努力。

17. 小组委员会根据1981年9月10日通过的第16 (XXXIV)号决议建议人权委员会“根据毛里塔尼亚政府的邀请决定授权小组委员会派出一个由小组委员会主席同毛里塔尼亚政府协商指定不超过两人的代表团访问毛里塔尼亚以便研究那里的状况和确定该国的需要。”人权委员会在1982年3月10日通过的第1982/20号决议中决定这样做。委员会的决定随后得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通过的第1982/129号决定)的认可。1982年5月17日秘书长将人权委员会和经社理事会采取的决定转达给毛里塔尼亚政府。

18. 毛里塔尼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他回顾说，在过去，毛里塔尼亚的奴役与其他苏丹—撒哈拉社会中的奴役并无根本不同之处。位于联结地中海和欧洲国家至非洲的商业枢纽的毛里塔尼亚，曾长期是包括贩卖奴隶在内的各种贸易转口的地区。

19. 他指出，毛里塔尼亚的奴隶制，从不象人们常说的那样具有种族内容，肤色绝不是标准。事实上，奴隶制是该分区所共有的历史现象，但从未象贩卖奴隶时期那样大的规模。

20. 殖民时期开始后，实际上情况并无任何改变，尽管1905年通过了废除奴隶制的法律，但该法对奴役行为从未产生任何影响。

21. 1960年，毛里塔尼亚取得独立，1961年颁布的新宪法承认所有公民平等。实际上，情况一成不变。然而，国内的社会经济变化彻底削弱了奴隶制的经济基础，并从根本上改变了旧的社会结构和观念，建筑于奴隶制的旧的社会经济制度为以工资为基础的新的制度所取代。“新出现的社会精英阶层”加强了这一趋势，带来了进步和正义的新思想。国家向外部世界的开放，现代教育的普及以及国内活跃的力量（年青人、工会等）的斗争在发展过程中发挥了主导的作用。

22. 由于所有这些因素的结合，奴隶制现象有所好转，自1960年以来，没有注册的公开贩卖奴隶。

23. 实际上，对于广大阶层的舆论来说，奴隶制已成为不可容忍的制度。贩卖奴隶秘密地进行，不是因为害怕行政和司法当局的惩罚，而是害怕舆论的压力。

24. 1980年7月之前的情况就是如此，7月中毛里塔尼亚当局明确决定废除一切形式和作法的奴隶制。

25. 毛里塔尼亚政府在作出这一决定时，完全意识到它会面临的困难，因为多年旱灾之后，农村经济大部分遭到破坏，而国家的百分之八十的人口依赖农业为生，毛里塔尼亚正处于特别严重的经济局势。

26. 毛里塔尼亚代表通知工作组，毛里塔尼亚政府欢迎由小组委员会指派的两位专家Bocsuyt先生和姆达威先生进行访问，并将与他们充分合作。

27. 工作组成员个人及组长代表整个工作组深切感谢毛里塔尼亚政府对代表团所采取的积极态度。他们满意地注意到毛里塔尼亚政府堪称典范的决定，以帮助小组委员会履行其职责。工作组并表示希望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将帮助毛里塔尼亚政府解决这些困扰独立的毛里塔尼亚的多年的老问题。

(b) 女性器官环切

28. 工作组听取反奴役协会代表关于妇女性器官环切的发言，她对工作组是否是谈论妇女性器官环切的适当讲坛表示怀疑，因为没有非洲人曾认为妇女性器官环切是奴役。然而，她认为即然不存在其他讲坛，工作组是唯一可以讨论这个问题的场所。她指出妇女性器官环切是延续几个世纪的作法，尽管它对妇女的健康有危害。她对人们受教育后这种作法是否会消失表示怀疑，因为非洲许多地区的受过教育的妇女中性器官环切仍很普遍。她还提供了她的协会采取行动的一些情况，该行动是为了向由各国关注这一问题的国民所设立的方案提供财政援助。

29. 她欢迎任命瓦尔扎奇夫人和姆达威先生编写关于妇女性器官环切的研究报告。

30. 工作组的一位成员敦请设立一个专门机构讨论妇女性器官环切问题并表示希望瓦尔扎奇夫人和姆达威先生的研究报告有助于寻求该问题的适当解决。他随后建议该问题应作为小组委员会的单独项目进行讨论。

31. 埃塞俄比亚的代表作了发言，她告知工作组埃塞俄比亚政府已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解决该问题。她并认为应找到讨论该问题的适当讲坛。她建议小组委员会应讨论该议题或为此设立一个会期工作组。

D. 债务问题

32.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代表发言提到印度的债务质役问题。他说印度的债务质役是一种历史现象，至今仍是现代印度社会经济结构的一个组成部分。正如1976年《废除债役工法》所指出，印度债役工的主要特点是：(a) 为了晋升或社会义务失去了工作的自由；(b) 为了有息贷款接受低于自由市场的工资。该法律宣布债役工制度为非法，废除了由此负担的债务并解除了所有债役工符合劳工服务要求的义务。但该法律的实施受到雇用债役工的有势力的地主的反对。

33. 根据当前的估计，印度的债役工人数为 260 万至 500 万，其中很大一部分在旁遮普和哈里亚纳邦城市工业区的砖窑和建筑工地工作。在印度联邦的 10 个邦内的农业区域也存在着债役工。在激烈的就业竞争的情况下，债务质役成了大资本农场主廉价获得固定农工和季节农工的主要方法，否则，自由就业市场的工资水平将趋向于上升。反奴役协会强调将债务质役看作一个过程的原因就在于此，由于低工资、普遍贫困和无地或由于日益商业化的后果，这一过程就诱发了。发言者还说，债务质役的作法将继续实行，只要导致它的条件未变，即，人们免受起诉、检查以及不实施国家条例。

34. 应反奴役协会的要求，放映了有关印度债役工的幻灯片。然而，有人质问放映电影或幻灯片是否是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提供情况的适当方法。

35. 工作组还听取了印度代表的发言，她强调印度代表特别关注债役工的问题。她回顾说，这一现象是殖民主义的遗产，曾导致印度农村逐渐贫困，乡村社会中传统的人与人的关系和社会和经济的联系的解体。她说，独立的印度不可能在几年内根除这一根深蒂固的弊病。她请工作组注意政府对这一问题所采取的行动。自 1975 年以来，通过了法律以进一步反对这一现象。随着 1976 年《废除债役工制度法》通过以来，解放了债役工并解除了任何义务。然而，问题的最重要方面是债役工变成正常工人的问题。1980—1985 年第六号五年计划预计为农村地区分拨大批资金，因为人们认识到，债务质役制度是失业和就业不足两种情况所造成的。

36. 工作组成员认为，工人被剥削和债务质役不是印度特有的现象。他因此敦请凡存在这类虐待的地方立即和迅速采取行动。

C. 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37. 工作组听取了国际废娼联合会代表的发言，代表们指出，几乎在世界各地虽然卖淫不受法律惩罚，但从他人卖淫而获利的人却要受惩罚。众所周知，娼妓总是有一个靠她卖淫为生的代理人。代表们又说娼妓常常住在妓院里，在某些国家里将这些妓院称为厄洛斯中心。然而娼妓挣得的钱一般不能归自己。代表们还指出拉皮拉的活动与以卖淫为生的人们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

38. 国际妇女理事会的代表就大不列颠的卖淫问题发了言。发言人说理事会在大不列颠的政策主要是谋求在法律面前男女平等，保护儿童、弱者和抵御力差的人（其中包括妇女）不受暴力侵犯和不受剥削，维护道德标准和文明社会的体制，以及保障公民不在公共场合受到无端的冒犯。尽管委员会认为卖淫不能算是一种刑事罪，但它应被视为一种有辱娼妓及其顾客人格的一种不良行为。她还提到在全世界，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里正在发展性旅游业。她提到了菲律宾和泰国。她说一个值得注意的情况是，最近一系列的广告中，有一本书宣传“在150个国家里的同性恋享乐”，载述了人们可到何处寻找男妓、放荡旅馆以及诸如此类的各种情况。发言人认为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强硬的法律行动。

39. 工作组成员对专题报告员让·费尔南·洛朗先生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和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的报告表示极为赞赏，该报告着重谈到对卖淫现象应采取何种具体、积极的行动。男妓几乎各地都在增加，有时甚至是在十多岁的青少年中，工作组成员对此特别关切。他们敦促采取强硬措施。他们烈切感到小组委员会应极其认真地审议这份很有价值的报告，并按其要求采取迅速有效的措施。

40. 日本代表发言说明了日本政府为反对性旅游所采取的措施。工作组的一名成员说应在区域一级组织关于卖淫问题的讨论会，以便讨论按照费尔南·洛朗先生建议中提出的方法所应执行的政策。

D. 剥削童工和贩卖儿童

41. 工作组对这两个问题一同作了审议，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言，提到若干国家中的情况。

42. 反奴役协会的代表提请工作组注意在伊拉克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战争中一些儿童被作为士兵使用的情况。她提到《儿童权利宣言》，表示希望国际组织能尽最大努力找到解决这种情况的办法。工作组还被提请注意美国农业部门中使用童工的情况，据估计，在美国目前有40万至100万儿童受雇从事农业劳动。尽管法律禁止使用童工，可是12岁以下的儿童仍在有损他们健康的条件下工作。

43. 美国观察员在答复时指出她的政府已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并指出法律禁止使用童工。她又说她的政府很了解这一情况，并经常予以考虑。

44. 此外，其他许多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对印度的童工问题、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土耳其移民情况以及若干西方国家里益不容忍移民工人的问题表示关注。他们还进而提到印度 Sivakasi 火柴工业中以及印度泰米尔纳德州里使用童工的情况。他们说，正如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反奴役协会提交报告中所说的，工作条件非常差，各个生产阶段的职业危害对这些儿童的健康、甚至生命造成很大的危险。他们着重指出，使用童工使那些本来已面临很多不利条件的儿童的教育问题更加困难。这些组织建议工作组请有关政府进行调查，并考虑使用童工对它们的政策有何影响。

45. 工作组听取了国际劳工组织代表的发言。他在发言中提到他的组织所进行的许多活动。他说国际劳工组织的政策旨在通过解决问题的根源和通过鼓励批准和应用这方面的国际文书来消除童工问题。

46. 在讨论中，工作组成员感到国际社会应在这一领域内积极行动起来。一名成员在提到 Abde Lwalab Bouhdiba 提交的题为“剥削童工”的最后报告时，建议工作组应建议小组委员会就这个问题的具体提案采取行动。

E. 类似奴役行为的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

47. 工作组的一名成员说，工作组如不更加具体地处理象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等奴役行为，那它的任务就不可能完成。在这方面他强调指出种族隔离不只是一种简单的种族歧视现象。它代表了对所有人权之侵犯。因此应该采取有效措施来消灭南非和纳米比亚的这些罪恶现象。他建议工作组应提出强有力的建议，以使反对种族主义的斗争更加有效，并使联合国及联合国其他会议的各项决议得以执行。

其他事项

48. 少数人权利小组的代表提请工作组注意日本的少数“部落”民遭受歧视的问题。他说尽管日本政府已通过了一项专门的法令，但这些人仍继续遭到歧视。

49. 日本观察员在答复时说，他的政府已认真考虑这些人的情况，并正努力解决这个问题。

50. 在这个问题上，有人表示认为工作组无权处理这样一个问题，应找到适当论坛来讨论少数人的问题。然而另外一种意见认为，鉴于现没有其他的论坛，工作组应该处理少数人团体的问题。

51. 在讨论中少数人权利小组的代表提出在某些国家里有非婚性关系的妇女遭受威胁甚至被杀害的情况，她要求对《难民地位公约》进行修改，以保护那些因性的原因而畏惧的人。

5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代表在提到少数人权利小组的发言时说，有关难民的国际文书中没有关于这些人的地位的专门规定或定义。然而高级专员对这些妇女的安全和福利确感关切。由于没有保护这些人的适当的规定，最好的办法就是向人们广为揭露这种陋习。在努力解决这些人的地位问题而不是谋求解释各种文书时，首先应考虑到人道主义方面的因素。

四. 结论和建议

工作组提出以下各项建议：

1. 工作组坚信各种奴役现象是属于最严重地侵犯人权的行为，今天仍存在着类似奴役行为的残余，这是对公认的国际准则的凌辱，如果国际社会容忍任何类似奴役的行为继续存在，就不能指望对人权之尊重能够发展。
2. 工作组注意到有些问题直到最近才受到人们的足够重视，如债务质役问题。以及妇女和儿童遭受不合理的虐待和剥削的问题。
3. 工作组承认种族隔离是一种类似奴役的行为，是一种集体奴役形式，并赞成对南非实行强制性经济制裁的要求，呼吁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支持这样的提案。
4. 工作组建议请那些尚未签署或批准有关公约的合格的国家尽快签署或批准这些公约，或者通过书面解释它们认为不能签署或批准的原因，并应请各国定期报告它们遵守这些公约之规定的情况。
5. 工作组建议秘书长要求1926年的《禁奴公约》、1956年的《废止奴隶制、奴役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以及1949年的《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的规定递交关于它们国内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呼吁其他国家、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向奴役问题工作组提供有关资料。
6. 工作组还建议秘书长将保护人权反奴役协会、少数人权利小组以及国际废娼联合会向工作组第九届会议提交的其中特别谈到某些国家有类似奴役行为的发言转发给有关国家。
7. 工作组还建议主管的联合国机构和有关的专门机构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4条的规定向会员国提供法律、技术、管理、教育、财政等各方面的协调援助和其他实际援助，以帮助消除有利于奴役和类似奴役现象的条件。
8. 工作组特别建议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递交一份报告，说明应如何调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某些国家的工作，以便为反对奴役的斗争作出具体贡献，其中包括使原受害者恢复正常生活的工作。

9. 工作组建议应邀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世界卫生组织积极参与工作组的工作。

10. 工作组还建议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它们的技术援助方案中包括旨在消除奴役一类问题的活动。

11. 工作组建议小组委员会应使奴役问题专家名单上所列的人更密切地参与奴役问题工作组和联合国其他反奴役机构所进行的工作。

12. 工作组建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授权在今后将该工作组改称为“反对奴役、种族隔离、严重剥削他人和侮辱人格现象的工作组”。

五. 通过报告

工作组于1983年8月12日一致通过其报告。

✘ ✘ ✘ ✘ ✘